###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樓2樓4-8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於2017年8月30日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本公司委任黃偉捷先生為其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的各個部分及公司法的相關方面概要刊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註冊成立後,將一份股份配發並發行給第一位認購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後續於2017年7月5日轉任AVW。

於2017年7月5日,本公司分別向AVW及華以思企業配發及發行77股和22股股份悉數繳足入賬。於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分別向AVW及華以思企業另外配發及發行78股和22股股份,入賬列為自泛明國際收購1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繳足代價。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創設額外的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目前概無任何意圖發行本公司已獲授權但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倘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實際改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3. 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8年6月23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地採納了大綱,細則將於[編纂]起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 文件附錄四中;
- (b) 以(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並將如本文件所述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權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編纂]未根據[編纂]之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兩者均指在本文件日期起計30日之該日或之前:
  - (i) [編纂]獲得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或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據此獲授權授出可認購股份,及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隨附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購股權並採取彼等認為實施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適宜的所有此類行動;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編纂]港元進賬額資本化並將有關金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稱之股東的[編纂]股股份,按彼/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有關資本化和分派,且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除外)股份或轉讓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該等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或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普通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 (v) 本公司董事享有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直

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或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或通過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撤銷或改變 普通決議案,以先發生者為準;

- (vi) 上文第(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乃通過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量擴大,該股份數額乃本公司根據上述第(v)分段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擴大款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vii) 批准[編纂](可經任何一名董事通過作出有關修改),且授權該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包銷協議,並在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批准、簽署、追認及安排與[編纂]有關或附帶的任何文件的發行。

### 4. 企業重組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使本集團的公司結構合理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5.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 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6. 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

### 7. 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文件中載入與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有關的資料。

### (a) GEM上市規則之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的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本公司所有於聯交所提呈購回證券,須事先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普通決議案批准, 方式為一般授權或具體交易具體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 授權本公司作出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2018年6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購回股份。

### (ii) 資金來源

購回均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購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 (b) 購回的資金

在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 適用法例及法規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目前建議,任何回購股份將由本公司合 法允許就此使用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的溢利和股份溢價或出於回購目的而發行的 新股、或如細則授權及按公司法規定,則可利用本公司資本撥付。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 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c) 回購原因

只有當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增加,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 安排而定。

#### (d) 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在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的屆滿期限;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續期購回授權。

####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 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 比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 我們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 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依照GEM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不時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因[編纂]後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便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後購回股份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致使本公司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手中的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我們的董事將不會 行使購回授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作為最低公眾股權所訂明的其他百分比)。概無本 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 權獲行使其不會如此行事。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股份。

###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不競爭契約;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日期為2016年11月7日之出售及購買及認購泛明香港之股份之協議,據此, 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自向華以思轉讓40股泛明香港之股份,總代價為 8.000.000港元及華以思隨後認購泛明香港之140股股份,總代價為14.000.000港元。
- (d) 於2017年8月28日,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作為賣方)與泛明香港(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轉讓英連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泛明香港,總代價為2.00 港元;
- (e) 於2017年9月8日,黃聞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及華以思(作為賣方)與泛明國際(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轉讓泛明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泛明國際,作為代價,分別配發及發行77股及2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泛明國際股份予AVW及華以思企業;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於2017年9月13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VW及華以思企業(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轉讓泛明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分別配發及發行78股及2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AVW及華以思企業;及
- (g) [編纂]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被認為對業務有重要影響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目期
 屆滿日期

 FLEMING
 泛明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4,42
 304235436
 2017年8月8日
 2027年8月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認證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姓名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FLEMING
 泛明實業有限公司
 35
 304235445
 2017年8月8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越南申請認證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姓名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FLEMING
 泛明實業有限公司
 4, 35, 40, 42
 4-2017-27581NH
 2017年8月3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泛明實業有限公司......
 fleming-int.com
 1999年12月17日
 2022年12月17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編纂]及

|       |  | 資本化發行後<br>持有之股份        |         |
|-------|--|------------------------|---------|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數目(L) <sup>(附註1)</sup>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AVW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 華以思企業 | .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3)</sup>                   | [編纂]                   | [編纂]    |
| 華以思   | .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3)</sup>                 | [編纂]                   | [編纂]    |
| 鋒麟    | .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3)</sup>                 | [編纂]                   | [編纂]    |
| 李女士   |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於受控法團權<br>益 <sup>(附註3)</sup> | [編纂]                   | [編纂]    |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之股份

股東姓名 數 目(L)(附註1) 權益性質 持股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權益;於受控法團權 益<sup>(附註3)</sup> Tse Sheung女士 . . . . . 配偶權益 (附註4) [編纂] [編纂] Iong Man Lai女士..... 配偶權益<sup>(附註5)</sup> [編纂] [編纂] 管樂先生 ...... 配偶權益 (附註6) [編纂] [編纂]

附註1: 字母[L]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附註2: AVW由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共同 控制所有AVW持有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AVW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附註3: 華以思企業由華以思全資擁有。華以思由鋒麟全資擁有,而鋒麟由李女士擁有50%及鄭女士 擁有50%。因此,李女士及鄭女士共同間接控制所有華以思企業持有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華以思、鋒麟、李女士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華以思企業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 目中擁有權益。

附註4: Tse Sheung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Tse Sheung女士被視為於黃聞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附註5: Iong Man Lai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Iong Man Lai女士被視為於黃偉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附註6: 管樂先生為鄭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樂先生被視為於鄭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10%或以上的權益。

# 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述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在股份[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       |   | [編纂]及                  |         |
|-------|---|------------------------|---------|
|       |   | 資本化發行後                 |         |
|       |   | 持有之股份                  |         |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數目(L) <sup>(附註1)</sup>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黃聞捷先生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br>益;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 [編纂]                   | [編纂]    |
| 黄偉捷先生 |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之權<br>益;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 [編纂]                   | [編纂]    |

附註1: 字母[L]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附註2: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AVW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AVW由黃聞捷先生實益擁有50%,黃偉捷先生實益擁有50%。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共同控制AVW持有的所有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 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之股份

 股東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數目(L)(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聞捷先生......
 AVW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偉捷先生......
 AVW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1: 字母[L]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在股份[編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3. 董事服務協議及董事薪酬情況

#### (a) 董事服務協議

每一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在所有 重大方面都是相似的。服務協議的初步年期自[編纂]起固定為3年,持續至任何一方以 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直至最初固定期限後始可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 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b) 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的薪酬是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以及本公司所用時間確定的。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之估計補償總額約為4.3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2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 安排。

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須年度審閱,不包括酌情花紅)如下:

|         | 年薪        |
|---------|-----------|
|         | 概約        |
|         | (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黄聞捷先生   | 1,458,000 |
| 黄偉捷先生   | 1,458,000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王芳女士    | 180,000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陳昌達先生   | 180,000   |
| 余沛恒先生   | 180,000   |
| 何志威先生   | 180,000   |

###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年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附註36內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7.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年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7.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文件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 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 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5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 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外)而屆滿或終止的合約)。

### D.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此等資料並非亦不應當作購股權計劃之一 部分,且亦不應視作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之詮釋具有影響力之資料。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的全職或兼職 僱員、顧問、客戶、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 或任何附屬公司),或由我們董事會(「**合資格參與者**」)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鈎。合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定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後10年內的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 以書面按董事不時決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自作出要約之日起21天內可供有 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滿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當日後, 該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倘於要約指定的時間(不遲於21天,包括要約日期)內,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一式兩份函件,且本公司已收到不予退還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後,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發售的所有股份應視為已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或被視為接納任何要約時,所接受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提 呈的股份數目,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 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 聯交所出具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b)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出具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惟倘該等股份已於發售日期前(少於五個營業日)上市,股份上市之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或(c)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之股份面值。

### (d)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i)規限下,因可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 已發行股本的10%。按截至[編纂]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相關限額將會 為[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我們 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 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 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 授出之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就授出超過該10%限額之購股權而在股東大會獨立徵求我們股東批准,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徵求該批准前特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有關可獲授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説明,以及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v) 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各合資格參與者因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及將獲授出的購 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

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假如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發授必須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我們的股東批准的訂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法定股本所有必要的增加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就此而言,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法定而尚未發行股本,以就行使任何購 股權配發股份。

####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指明的時間內隨時行使,但無 論如何不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訂明 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 涉及的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不可退回)。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天內及收到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 雖然購股權計劃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達致若干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對授出的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應達致之表現目標。

###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為止,概不會授出購股權要約。具體而言,緊接(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兩者之較早時間之一個月前,直至刊發業績公告之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g)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 抵押、分派或質押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負上產權負擔或任何 形式的權益(無論合法或實益擁有),或就上述任何事項簽訂任何協議。

### (h)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如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內的重大條款;或可能無力支付或無合理預期能支付債務;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造成影響之罪行)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任何購股權之有效期即自動終止,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會自動失效。

### (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而並無基於上文(h)段所述之理由被終止聘用或僱傭,則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公司董事全權決定之較長時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i)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獲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後隨時全權酌情取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相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尚未授出者,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d)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

####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化, 而該變化源於溢利或儲備撥充、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售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 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 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同類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 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 (A) 其認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者)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有關調整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准後方可進行,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可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之前相同;
- (i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與調整 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
-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及
-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承授人獲得任何方面的優先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聘請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公司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創GEM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 (1)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 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 盡其一切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 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 權期間屆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其所獲收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或其代表)將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於要約人通知當日可獲行使的範圍內)。

###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審閱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資源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當中載有本段條文摘錄),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及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 (n) 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之權利

除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下文(o)段所述償債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有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審議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註明數目之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會議前不遲於2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惟行使前述優先認股權須取決於有關之妥協或安排獲得法庭批准及生效。

### (o) 訂立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並在規定召開的會議上得到所需人數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受讓人(或其個人代表)可以於此後(但不限於直至本公司通知之後,其將失效)悉數行使期權或於此通知中指定範圍內行使期權(在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適當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當日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截至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日,則股東登記名冊重新開始辦理過戶登記首日及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而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 (q)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該計劃所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在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修改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 有關的條文而導致合資格參與者獲益;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重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或變更購授出的股權條款,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權限變更,必須經股 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 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 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 (iv) [編纂]根據[編纂]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繼[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後方可作實(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以及[編纂]之責任並未根據彼等條款或其他方面而被終止。

####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定義各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 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 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 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於各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相關股東大會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的本公司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 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 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倘作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 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同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
- (iii) 倘相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要約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則於(I) 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償債安排生效,則於(o)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 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違反僱佣合約重大條款、似乎無能力償還或無合理前景以能夠償還債務、破產、無力償債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造成影響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條文當日;或
- (ix) (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 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在購股權計劃 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購股權計劃終止 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w) 爭議

有關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的任何爭議, 均須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 顧問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相關決定將視作最終決定, 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約東力。

#### (x)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佔完成[編纂]及資本化 發行後已發行股份10%)[編纂]及買賣。

截至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宜。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 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 購股權,故並無若干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 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 (z)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須遵照不時有效的GEM上市規則,促使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詳情。

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會將不會 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為受益人,就有關(其中包括),

- (a) 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及所有税項(i)由於或經參考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獲得、訂立或發生(或視為如此賺取、應計、獲得、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情或事物產生的任何税項;(ii)由於或經參考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事項);(iii)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有關公司間交易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之後果;(iv)與任何時間發生其他事項同時發生的事件,不論該税項負債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支付之任何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全部税項負債;或(v)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向任何人士、實體或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或視為轉讓任何財產,不論該税項負債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 導致的香港遺產稅負債(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節的釋義或 根據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的相當或相似性釋義);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因以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i)對任何稅務索賠的調查、評估或 爭議;(ii)根據彌償契據對任何稅務索賠的解決;(iii)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 或之前,任何訴訟、仲裁、法律訴訟及/或違反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 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所有不合規事件)的賠償,並根據彌償保證契

據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裁決、決定或判決;(iv)進行任何有關清算、裁 決或裁定;及(v)撤銷及拒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的註冊及/或未能履行 許可規定而可能產生、遭受或招致的一切訴訟、索賠、損失、損害、花費(包 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訴求、判決、手續費、費用、罰款或罰款或其他負債;

- (d)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可能或聲稱的違反或不遵守(i) 香港適用法律法規;(ii)前身公司條例;(iii)公司條例;(iv)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無論該 等不合規事件是否於本文件披露)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索賠、訴訟、要求、訴 訟、判決、損失、責任、損害、花費、手續費、開支及罰款;
- (e)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索賠、訴訟、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花費、費用、收費、開支、利益、刑罰及罰款;及
- (f)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進行重組可能產生或招致之資產值的任何損失或減少或任何虧損(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暫停運營)、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對以下稅務負責: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撥備、儲 備或準備的相關稅務責任及申索(如有);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生效日期後發生之任何事件;已經或聲稱賺取、累 計或收取之收入或溢利、或於日常業務或日常業務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 中訂立或宣佈之交易承擔之責任;
- (c) 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現行會計期間或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在獲得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進行或不進行的若干行為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動、不作為或其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的稅務責任以及申索;惟因:

- (i) 於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一般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進行或實行; 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東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所載任何 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或
- (d) 由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負有責任;
- (e) 有關稅項責任由另一名非公司成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人士負責,而本公司 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毋須就負責該稅項或責任向該名人士付還款額;
- (f) 倘已於直至2017年12月31日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就該等稅務責任 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儲備 或準備,則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務責任的彌償責任(如有)將按不超 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扣減有關控股股東 有關彌償責任的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不得用於抵銷其後產生的相關責任。 謹此說明,該等超額撥備、儲備或準備僅可用於扣減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 據的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無論如何概毋須向控股股東支付該等超額撥備、 儲備或準備的款項;或
- (g) 倘任何相關税務責任及申索是因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税務局或任何其他 有關當局(不論位於香港、越南、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英屬處女 群島及越南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在生 效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税務責任及申索 是因在生效日期後適用於有關税務責任之税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 及增加。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越南及香港(即本集團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區域)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 所知,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的規定,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有關於[編纂]時就相關其保薦人的職務而應支付予獨家保薦人之費用為[編纂]港元。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4. 合規顧問

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任期自[編纂]至本公司就 其於[編纂]後開始的第2個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當日。

###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開辦費用

預計的初步開辦費用約為92.209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相應資格,全部乃以本文件的日期 所載列: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Foster H.C. Yim 香港大律師

Phuoc & Partners Law Co., Ltd. 越南律師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Fairbairn Catley Low & Kong 香港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合法執行)。

#### 9. 約東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0. 代理費或佣金

按本文件[[編纂]]一節下[[編纂]]一段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而獨家保薦人亦 將收取文件費。

#### 11. 註冊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 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 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 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 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 遞延股份;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下「[編纂]開支」一段內的[編纂]支出外,在隨後的 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 利變化。
- (c)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7. 專家資料 | 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認購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d) 本集團內的任何公司目前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上交易;
- (e) 本公司無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 (f) 現時並無存在將來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g) 本集團業務未發生任何中斷,可能或對本集團在本文件之日前24個月內的財務 狀況有重大影響。

###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和中文版本依照「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單獨出版。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